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

###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 摘要：

-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收入約208.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76.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6%。由於爆發疫情，來自多樣化旅遊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收入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綜合發展業務(其為本集團另一業務動力)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為23.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4.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1%。
-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30港仙(二零一九年：0.30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經重列) (附註)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208,286	475,999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77,439)</u>	<u>(426,874)</u>
毛利		30,847	49,125
其他收入		2,939	1,707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67,532)	(79,273)
商譽減值		(15,404)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230)
投資物業的估值收益		1,457	28,0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u>1,006</u>	<u>-</u>
經營虧損		(46,687)	(1,646)
財務費用	4	<u>(10,995)</u>	<u>(5,971)</u>
除稅前虧損	4	(57,682)	(7,617)
所得稅	5	<u>1,326</u>	<u>(5,558)</u>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56,356)	(13,175)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11,430</u>	<u>(10,807)</u>
年內虧損		<u><u>(44,926)</u></u>	<u><u>(23,982)</u></u>

##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經重列) (附註)
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34,989)	(23,29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1,430</u>	<u>(10,807)</u>
		<u>(23,559)</u>	<u>(34,097)</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u>(21,367)</u>	<u>10,115</u>
年內虧損		<u>(44,926)</u>	<u>(23,982)</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6		
– 持續經營業務		(0.30 港仙)	(0.30 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0.09 港仙</u>	<u>(0.08 港仙)</u>

附註： 比較資料乃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重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經重列) (附註)
年內虧損	<u>(44,926)</u>	<u>(23,982)</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折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44,554	(16,316)
–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歸入損益的匯兌儲備	<u>(121)</u>	<u>–</u>
	<u>44,433</u>	<u>(16,316)</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493)</u>	<u>(40,298)</u>
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6,651	(38,04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1,430</u>	<u>(10,807)</u>
	<u>18,081</u>	<u>(48,856)</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u>(18,574)</u>	<u>8,558</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493)</u>	<u>(40,298)</u>

附註： 比較資料乃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重列。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b>139,403</b>	159,358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b>131,395</b>	132,170
		<b>270,798</b>	291,528
無形資產		<b>4,055</b>	7,813
商譽		–	15,29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343,518
遞延稅項資產		<b>2,373</b>	2,396
		<b>277,226</b>	660,553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14,620</b>	193,362
應收貿易賬款	7	<b>19,736</b>	53,8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09,719</b>	162,205
受限制銀行存款		<b>2,239</b>	3,1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79,309</b>	117,807
持作出售的資產		<b>47,538</b>	–
		<b>573,161</b>	530,372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8	<b>26,810</b>	40,338
合約負債		<b>9,555</b>	15,2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92,560</b>	278,177
短期借款	9	–	17,935
租賃負債		<b>1,740</b>	3,918
撥備		<b>1,034</b>	976
		<b>131,699</b>	356,573
<b>流動資產淨值</b>		<b>441,462</b>	173,79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18,688</b>	834,352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9	-	109,387
租賃負債		435	1,907
遞延稅項負債		13,031	13,429
撥備		2,669	3,467
		<u>16,135</u>	<u>128,190</u>
<b>資產淨值</b>		<u>702,553</u>	<u>706,162</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	64,610	64,610
永久可換股證券		296,274	296,274
儲備		263,936	245,707
		<u>624,820</u>	<u>606,591</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624,820	606,591
非控股權益		77,733	99,571
		<u>702,553</u>	<u>706,16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主板上市。

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從事多樣化旅遊產品及服務業務、綜合發展業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而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於首次採納與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及反映在該等財務報表的該等發展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更的資料。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元」)。

編製財務報表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持作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權益及或然代價以公平值呈列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相關結果則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而該等賬面值難以從其他途徑衡量。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會對修訂估計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現行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之定義」

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如何編製或如何於本財務報表中呈列有重大影響。除該等修訂外，本集團尚未採納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多樣化旅遊產品及服務業務、綜合發展業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b)內披露。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拆的客戶合約收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b>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拆：		
– 機票銷售	37,817	311,157
– 多樣化旅遊產品銷售、提供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 及佣金收入	53,966	84,671
– 旅遊景點產品及服務銷售	29,806	49,388
– 推廣、活動策劃及諮詢服務	40,840	30,783
– 物業銷售	45,857	–
	<u>208,286</u>	<u>475,999</u>



按收入確認時間及地域市場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分別於附註3(b)(i)及3(b)(ii)內披露。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個別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一名客戶及受其控制的實體進行綜合發展業務分部下的交易，為本集團貢獻總收入約34,598,000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超過10%。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及受其控制的實體的相應總收入並不予披露，原因是相關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本集團貢獻10%以上總收入。

## (b) 分部報告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以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及擁有以下可報告經營分部：

持續經營的可報告分部：

- 多樣化旅遊產品及服務分部，包括主要向企業客戶銷售機票及其他旅遊產品、提供旅遊相關及其他服務。
- 綜合發展分部，涉及開發及經營旅遊及文化景點、銷售產品、物業租務及銷售以及其他服務。
- 投資控股分部，涉及股權投資活動。

已終止經營的可報告分部：

- 於一間聯營公司，中國康輝旅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康輝」)的權益。
- 金融服務分部，主要涉及就企業融資、證券及資產管理提供諮詢服務。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各分部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管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其為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的計量)予以評估。就持續經營的可報告分部而言，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財務費用不包括於該計量之中。

分部資產及負債包括所有資產及負債，惟集中管理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除外。



(ii)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對外客戶收入及本集團資產的地域分佈資料。客戶的地域分佈乃按照商品及服務所售或提供的地點區分。指定資產的地域分佈按資產實際所在位置或營運所在地點(倘為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流動資產)及營運所在地點(倘為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聯營公司於按收取主要利益的地點單獨分配分銷網絡的無形資產除外))區分。

	對外客戶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總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香港(註冊成立 地點)	27,368	210,261	2,005	349,908	21,048	45,630	23,053	395,538
中國大陸	135,061	265,738	274,922	280,367	488,809	428,805	763,731	709,172
紐西蘭	45,857	-	299	30,278	63,304	55,937	63,603	86,215
	<u>208,286</u>	<u>475,999</u>	<u>277,226</u>	<u>660,553</u>	<u>573,161</u>	<u>530,372</u>	<u>850,387</u>	<u>1,190,925</u>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a) 財務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71	587
租賃負債利息	156	223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免息貸款的財務費用	9,642	3,802
匯兌虧損淨值	1,026	1,359
	<u>10,995</u>	<u>5,971</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30,559	39,375
退休金計劃供款	735	2,35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開支	148	174
	<u>31,442</u>	<u>41,906</u>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82,832	311,294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4,044	24
折舊開支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789	3,983
– 使用權資產	4,284	4,069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 應收貿易賬款	5,916	1,327
核數師酬金	3,538	4,447
	<u>3,538</u>	<u>4,447</u>

5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即期 – 中國大陸	49	–
即期 – 紐西蘭	140	–
遞延稅項	(1,515)	5,558
	<u>(1,326)</u>	<u>5,558</u>
年內稅項(撥回)/開支淨額	<u>(1,326)</u>	<u>5,558</u>

附註：

- (i)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九年：16.5%) 稅率計算。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九年：無)。
- (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於本年度按25% (二零一九年：25%) 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根據紐西蘭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紐西蘭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於本年度按28% (二零一九年：28%) 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6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有關計算如下：

#### (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溢利／(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	(23,559)	(34,097)
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分派	-	(13,037)
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應計分派	(4,200)	(2,10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溢利／(虧損)	<u>(27,759)</u>	<u>(49,234)</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2,922,075	12,749,925
發行新股的影響	—	148,5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u>12,922,075</u>	<u>12,898,521</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尚未發行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永久可換股證券具反攤薄效應，故視作轉換永久可換股證券的影響並未計入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中。

7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7,115	55,338
減：虧損撥備	<u>(7,379)</u>	<u>(1,463)</u>
	<u>19,736</u>	<u>53,875</u>

賬齡分析

截至本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90日內	18,298	52,040
91日至180日	1,373	1,306
181日至365日	65	170
超過365日	<u>—</u>	<u>359</u>
	<u>19,736</u>	<u>53,875</u>

自發票日期起，應收貿易賬款於14至90日(二零一九年：14至90日)內到期。

## 8 應付貿易賬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90日內	24,436	39,742
91日至180日	1,051	65
181日至365日	1,323	531
	<u>26,810</u>	<u>40,338</u>

應付貿易賬款中包括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人的應付款項4,697,000元(二零一九年：22,236,000元)，須自發票日期起於40日內償還。

預計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將於一年內清償或於要求時償還。

## 9 借款

本集團借款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u>-</u>	<u>17,935</u>
長期－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其他借款(附註)	<u>-</u>	<u>109,387</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本集團與張家口大坤直方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大坤直方」)其他權益持有人訂立的協議，其他權益持有人向大坤直方提供長期免息貸款總額人民幣(「人民幣」)106,650,000元(約121,431,000元)，有關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到期。於本年度，大坤直方已悉數償還該等貸款。

## 10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為0.005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u>	<u>100,000</u>	<u>2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2,922,075	64,610	12,749,925	63,750
發行新股(附註)	<u>-</u>	<u>-</u>	<u>172,150</u>	<u>86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922,075</u>	<u>64,610</u>	<u>12,922,075</u>	<u>64,610</u>

附註：根據本公司與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東勝置業」)(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訂立的兩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分別按每股0.145元及每股0.129元向東勝置業發行本公司156,460,000股及15,690,000股新普通股。有關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完成，導致總所得款項24,710,000元，當中860,000元計入股本，餘下23,850,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概況、業務策略及前景

旅遊業仍然是中國經濟的重要推動力。根據中國旅遊研究院發佈的二零一九年旅遊市場基本情況，中國大陸旅遊業的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九年佔中國大陸合計國內生產總值約11.05%，而中國大陸旅遊業於二零一九年的整體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11%。然而，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本年度各國政府實施針對公共衛生的防疫措施（如旅遊限制及暫停旅遊活動及文化景點開放），旅遊業及本集團的旅遊相關業務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具體而言，多樣化旅遊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5.8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91.8百萬港元，而綜合發展業務下旅遊景點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4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29.8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以應對疫情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影響：

- (i) 實施成本控制計劃。多樣化旅遊產品及服務業務的輕資產業務模式使本集團於本年度避免承擔過多的固定成本。本集團於本年度對其他成本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例如本年度所產生的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較去年同期減少25%；
- (ii) 持續監察及加強收回應收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總額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51%。此外，若干逾期款項已於本年度收回，導致撥回過往年度核銷的其他應收款項約3.3百萬港元；
- (iii) 促進旅遊相關業務以外，受疫情影響較少的業務。綜合發展業務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另一業務動力。於本年度，推廣、活動策劃及諮詢服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40.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0.8百萬港元），而紐西蘭物業開發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物業銷售收入約45.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 (iv) 出售本集團於中國康輝旅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康輝」，本集團當時的聯營公司)的49%股權。中國康輝主要從事旅遊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錄得虧損。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完成。透過出售事項，本集團已獲得現金約人民幣350.4百萬元(相當於約393.6百萬港元)，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得以改善，並避免其後來自中國康輝的進一步虧損及潛在減值；及
- (v)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經當地政府同意，以安全及適當的方式迅速恢復河北土門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土門旅遊」，一間主要從事旅遊景區及文化景點營運及管理的附屬公司，並於中國石家莊擁有一個旅遊景區及文化景點)的旅遊景區及文化景點業務。本集團已採取足夠的衛生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1)監察遊客的人數、流量及社交距離；(2)在進入文化景點前，對員工及遊客進行體溫檢查；(3)要求員工及遊客佩戴合適的外科口罩，並為員工提供合適的外科口罩；(4)定期為員工提供有關環境消毒程序及食品安全的培訓；及(5)定期對整個文化景點進行消毒程序。

疫情於本年度對本集團多樣化旅遊產品及服務業務以及本集團綜合發展業務下的旅遊景點產生巨大影響。預期疫情將繼續影響全球旅遊業，因此出境旅遊及觀光業務(即本集團多樣化旅遊產品及服務分部的主要業務重點)以及本集團綜合發展分部項下的旅遊景點業務將於二零二一年繼續受到影響。

儘管爆發疫情，考慮到中國經濟可望穩步發展及人民生活水平持續上升，預期旅遊相關業務長遠而言將蓬勃發展。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疫情及全球旅遊業的發展，以使旅遊相關業務以安全有效的方式重回正軌。同時，本集團亦將持續發掘旅遊相關行業的潛在商機，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收購及開發多樣化旅遊產品及服務業務、旅遊設施景點及相關物業及住宿。潛在投資一旦落實，將使本集團可縱向及橫向擴展其旅遊相關業務並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本集團將於現時之具挑戰性的營商環境下繼續以審慎嚴謹的態度發展其業務，以改善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考慮到疫情下全球旅遊業的全面復甦時間極不確定，除上述有關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策略及措施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必須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以應對疫情導致的市場變化。為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藉此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在當前不利的環境下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底起一直在中國探索新的收入來源。憑藉董事的商業脈絡，本集團能夠探索具有穩定國內需求特點的其他業務領域的可行性，如提供有關物業管理、醫療保健及教育業務的產品及服務。

就物業管理服務而言，鑒於若干董事於中國物業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於開展有關業務後，相關董事將組成及領導具經驗的員工團隊，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底起一直尋求收購機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華勝新生活服務(深圳)有限公司(「華勝新生活」，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恆晟鑫業(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恆晟鑫業」，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間物業管理及租賃服務供應商(主要於中國河北省從事為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業務)的全部股權。該物業管理及租賃服務供應商擁有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OHSAS18001(職業健康及安全評估系列)的認證，並於過去數年榮獲多個獎項，包括「二零二零年度物業服務企業綜合實力500強」及「二零一九年度河北省物業管理十佳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合約總建築面積約為8.1百萬平方米，其中在管總建築面積約7.1百萬平方米。總建築面積主要涉及住宅物業、商業物業、辦公樓、銷售辦事處及相關區域、醫院、政府及其他公共設施。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的公告。股權轉讓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完成。

就教育相關業務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招聘一支專門從事教育業務的團隊，並試行完成若干相對小規模的教育諮詢服務(如教育營、教育培訓、學校合作等)，於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入分別約0.5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加強專注於教育相關業務，以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從而應對全球營商環境的變化，並將審慎探索有關物業管理業務、醫療保健業務及教育相關業務的潛在具盈利性投資及收購機遇，以提高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業務回顧

### 多樣化旅遊產品及服務業務

本集團從事多樣化旅遊產品及服務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i)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其於香港從事機票銷售及提供其他旅遊相關服務；及(ii)東勝(北京)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北京金旅時代旅行社有限公司(「**金旅時代**」)，均於中國從事機票銷售及提供出境旅遊相關服務。

多樣化旅遊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5.8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91.8百萬港元。由於爆發疫情及各國政府實施抗疫措施，全球旅遊及觀光活動於本年度基本暫停。本集團來自多樣化旅遊產品及服務業務的大部分收入乃產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

### 綜合發展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收購位於Miller Rise, Bankside Road, Millwater Parkway, Silverdale, Auckland, New Zealand一角總面積約為15,742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全部權益後即開展綜合發展業務。項目第一階段已於二零一九年竣工，所有住宅單位已於本年度售出，於本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45.9百萬港元。就該幅土地餘下部分而言，為加快獲得現金流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集團(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兩份房地產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出售該幅土地餘下部分，總代價約為10.3百萬紐西蘭元(「**紐西蘭元**」)(相當於約52.1百萬港元)。出售事項預期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完成，而將於二零二一年確認的出售收益總額預期不少於1.5百萬紐西蘭元(相當於約8.4百萬港元)。

另一方面，土門旅遊(主要從事旅遊景區及文化景點營運及管理業務，並於中國石家莊擁有一個旅遊景區及文化景點)於本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29.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9.4百萬港元)。受疫情影響，旅遊景區及文化景點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底暫停營運，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重新開放，但對遊客人數設有上限，導致本年度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本集團亦在中國從事旅遊相關住宿設施開發業務。於本年度，位於中國張家口及中國石家莊的若干幅土地正處於規劃及／或初步發展階段。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招募了一支在企業形象建設、品牌管理、推廣、活動策劃以及公共關係及溝通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的人才團隊，並進軍提供推廣、活動策劃及諮詢服務的業務，於本年度確認收入約40.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0.8百萬港元)。

### **投資控股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控股業務包括本集團於其當時一間聯營公司中國康輝的49%股權。中國康輝於中國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包括國內旅遊、出境旅遊及入境旅遊，並為加盟商提供商業品牌。鑒於中國康輝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錄得綜合淨虧損，並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康輝錄得重大無形資產減值，董事會議決出售本集團於中國康輝的49%股權(「出售事項」)，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減少來自中國康輝的進一步虧損及減值的風險。此外，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將能夠透過出售事項優化及調整其資產結構，以增加資產流動性、提高本公司資產的使用效益並從中獲得若干裨益。

根據深圳東勝華美文化旅遊有限公司(「東勝華美」，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東勝文化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東勝文旅」，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石先生擁有其98%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東勝華美同意出售中國康輝49%股權予東勝文旅，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20.0百萬元(相當於約359.4百萬港元)。此外，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東勝文旅須代表中國康輝償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國康輝結欠東勝華美的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人民幣32.3百萬元(相當於約36.3百萬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完成，出售事項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0.1百萬元(相當於約11.4百萬港元)已於本年度確認，包括(1)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12.7百萬元(相當於約14.3百萬港元)；及(2)出售事項收益約人民幣22.8百萬元(相當於約25.7百萬港元)，乃根據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中國康輝49%股權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及出售事項代價，扣除出售事項直接應佔開支計算。



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 財務分析

### 經營表現

#### a. 持續經營業務

按收入性質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多樣化旅遊產品及服務業務：				
機票銷售	37,817	18.2	311,157	65.4
多樣化旅遊產品銷售、提供 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及佣金 收入	53,966	25.9	84,671	17.8
小計	91,783	44.1	395,828	83.2
綜合發展業務：				
旅遊景點產品及服務銷售	29,806	14.3	49,388	10.4
推廣、活動策劃及諮詢服務	40,840	19.6	30,783	6.4
物業銷售	45,857	22.0	-	-
小計	116,503	55.9	80,171	16.8
總計	208,286	100.0	475,999	100.0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收入約208.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76.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6%。受疫情影響，全球旅遊及觀光活動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底起暫停。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於中國的多樣化旅遊產品及服務業務較二零一九年一月有所增長，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多樣化旅遊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77%至約91.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95.8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綜合發展業務於本年度成為收入的動力。儘管爆發疫情導致旅遊景點產品及服務銷售收入減少，銷售紐西蘭物業以及推廣、活動策劃及諮詢服務的收入增長令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綜合發展業務的收入增加。有關該等業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業務回顧」項下「綜合發展業務」一節。

##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30.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9.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7%，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3%輕微增加至本年度的14.8%，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綜合發展業務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增加，而綜合發展業務的毛利率高於多樣化旅遊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收入。

##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56.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3.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1)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8.3百萬港元；(2)金旅時代及土門旅遊的業務因疫情導致商譽減值合共約15.4百萬港元；(3)投資物業的估值收益減少約26.5百萬港元；及(4)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減少約10.5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當時一間聯營公司中國康輝的49%股權。中國康輝於中國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包括國內旅遊、出境旅遊及入境旅遊，並為加盟商提供商業品牌。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業務回顧」項下「投資控股業務」一節。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於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全部權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服務業務並無產生收入。

## 資產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主要包括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商譽、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存貨、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持作出售的資產，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1.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32.2百萬港元)主要指土門旅遊擁有的旅遊景區及文化景點的物業及其他設備，其賬面淨值約為128.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5.2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計提折舊及人民幣兌港元升值的淨影響所致。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約139.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59.4百萬港元)為位於中國(二零一九：中國及紐西蘭)的發展中土地公平值。誠如「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業務回顧」項下「綜合發展業務」一節所詳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訂立買賣協議後，位於紐西蘭的發展中土地的賬面值約32.4百萬港元已轉撥至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持作出售的資產」。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包括旅遊牌照、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約為4.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的攤銷開支所致。
- iv.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約15.3百萬港元為於過往年度收購土門旅遊(從事旅遊景點業務)及金旅時代(於中國從事多樣化旅遊產品及服務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根據相關使用價值計算的結果，並考慮疫情對相關業務的影響，於本年度確認相關商譽的全數減值。



- v.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約343.5百萬港元，主要為中國康輝擁有的無形資產(包括商標及分銷網絡)。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出售事項完成後，中國康輝不再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業務回顧」項下「投資控股業務」一節。
- v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約214.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93.4百萬港元)，主要為中國(二零一九年：紐西蘭及中國)的若干發展中土地。誠如「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業務回顧」項下「綜合發展業務」一節所詳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訂立買賣協議後，位於紐西蘭的發展中土地的賬面值約14.5百萬港元已轉撥至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持作出售的資產」。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年度出售位於紐西蘭的物業及以上轉撥發展中土地；及(2)如下文附註(viii)所述，將中國一幅土地的預付款項轉撥至存貨的綜合影響所致。
- v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約19.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3.9百萬港元)，主要來自綜合發展分部項下的推廣、活動策劃及諮詢服務。應收貿易賬款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多樣化旅遊產品及服務分部收入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 v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09.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62.2百萬港元)，主要為收購中國若干物業發展項目的可退還投資預付款項合共約81.5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乃主要是由於取得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起生效的土地使用權證後，於本年度將中國一幅土地的預付款項約61.7百萬港元轉撥至存貨所致。
- ix.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81.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0.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1)本年度結算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應付關聯方款項、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合共約263.3百萬港元；及(2)本年度收取出售事項代價及收回向中國康輝貸款合共約393.6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 x. 持作出售的資產指位於紐西蘭的發展中土地，詳情載於上文附註(ii)及(vi)。

### 負債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借款，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合約負債約為36.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5.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結算應付貿易賬款及多樣化旅遊產品及服務分部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92.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78.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收購土門旅遊的應付代價約37.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0.9百萬港元)及應付土地及建造成本約21.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9.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結算應付關聯方款項約126.2百萬港元所致。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分別約17.9百萬港元及109.4百萬港元已於本年度悉數結清。有關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以內部資源及借款為其營運及投資提供資金。此外，本年度收取出售事項的代價及向中國康輝貸款合共約393.6百萬港元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於收到資金後，本集團於本年度結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應付關聯方的款項、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合共約263.3百萬港元，財務狀況得到改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借款約17.9百萬港元以紐西蘭元計值，為紐西蘭一間銀行的借款，有關借款以本公告「資產抵押」一節所詳述作抵押，於本年度按平均實際年利率4.0%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短期借款已於本年度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長期借款約為109.4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為來自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借款，有關借款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於一年後償還。長期借款已於本年度悉數結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4.4(二零一九年：約1.5)。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4%(按負債淨額(即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總權益計算)。所有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已於本年度悉數結清，故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多數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由於在編製本集團綜合賬目時須進行貨幣換算，匯率波動將會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錄得本集團資產淨值增加／減少。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於股本證券及投資物業發展項目的投資總額約419.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36.4百萬港元)的資本承擔。

## 重大收購事項、投資及出售事項

除中國康輝49%股權的出售事項(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業務回顧」項下「投資控股業務」一節)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華譽新生活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前稱深圳東勝華譽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東滙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擔保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發行的永久可換股證券，本金總額約為70.00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位於紐西蘭的土地及物業作抵押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石先生以及本集團於紐西蘭的一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190名(二零一九年：約270名)。於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1.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1.9百萬港元)。

除薪金以外，本集團亦會向全體僱員提供僱員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等其他員工福利。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而其薪金的調整與市場看齊。個別僱員亦可按其個人表現於每年年終獲取酌情花紅。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報告期後事項

### **(a) 收購東勝物業管理服務的全部股權**

根據華勝新生活(作為買方)與恆晟鑫業(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恆晟鑫業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華勝新生活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石家莊市東勝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東勝物業管理服務」)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約8,936,000港元)。待完成股權轉讓(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完成)後，東勝物業管理服務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行業概況、業務策略及前景」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的公告。

### **(b) 取消非上市永久可換股證券第九次分派的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章程，內容有關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每持有五股普通股獲發一股出售股份的基準公開發售出售股份或另行選擇非上市永久可換股證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的公告所詳述，根據永久可換股證券條款及條件的第4(B)條，已取消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六)按永久可換股證券每年6%的分派率向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的第九次分派。

### (c) 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

疫情為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額外的不確定性，並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已實施應急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與供應商、服務供應者及客戶商討延遲銷售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實施成本控制計劃、持續監察及加強收回應收款項、促進受疫情影響較小的旅遊相關業務以外的業務、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以安全及適當的方式迅速恢復旅遊景區及文化景點業務，並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底起一直探索新的收入來源。有關疫情對本集團本年度經營的影響及應急措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行業概況、業務策略及前景」、「業務回顧」及「財務分析」三節。

預期本集團的多樣化旅遊產品及服務業務以及旅遊景區及文化景點業務將於二零二一年繼續受到疫情的影響。鑒於全球旅遊業的全面復甦時間極不確定，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控制其營運成本、監控其現金流量、密切關注疫情對其營運的發展及持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審慎促進及尋求其他商機以及適當調整其業務計劃，以保障本集團於現時之具挑戰性的營商環境下的利益及權益，並做好準備抓緊商機。

###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及A.6.7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於本年度，儘管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歸屬於石先生，所有重大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後作出。董事會認為，權力充分平衡及現有企業安排維持本公司穩健的管理狀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平衡的了解。宋思凝女士、東小杰先生及何琦先生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乃由於彼等有其他重要事務所致。此外，東小杰先生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乃由於彼有其他重要事務所致。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亦已確認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隋風致先生(主席)及何琦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宋思凝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本集團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於編製相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用會計準則並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審閱初步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就載於本初步業績公告內有關本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內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金額相比較，並確認金額一致。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故此核數師並無對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victory.com.hk](http://www.orientvictory.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以及員工的竭誠服務貢獻及努力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趙會寧先生及莫躍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宋思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